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职责。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超过2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9日向公司发送了《催告函》，并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但截止本通知发出之日，公司仍未支付欠付的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决定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上述事项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若公司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其提出书面异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公司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